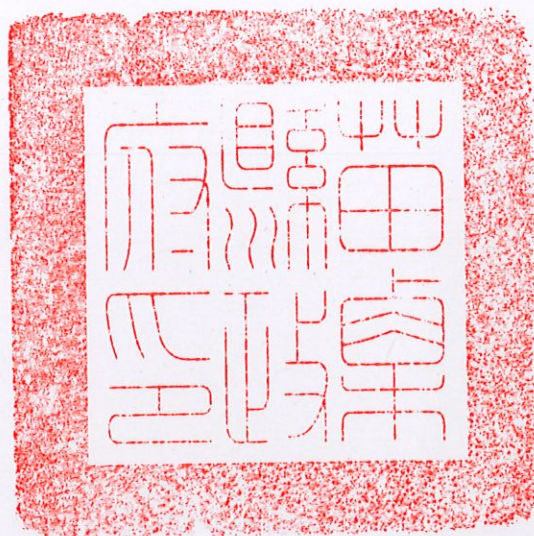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40181190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劉美惠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劉美惠君為時尚麗人視聽伴唱酒店負責人，該場址經核為兒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本府警察局頭份分局於113年2月1日查獲容留2名未滿18歲兒少於店內，違反兒少法第47條第3項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佈欄。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://crc.sfaa.gov.tw/>)。

縣長鍾東錦